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华宝新苑（风采轩）5 号楼社区服务中心三楼 301 房及 303 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座 2 楼。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内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实行网络投票，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3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的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间隔期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款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六款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必须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现金分红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现金分红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使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满足以下情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于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